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83000）

一、学科简介

南京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也是全国最早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教学的单位之一。通过需求引领的学科建设、创新驱动的平台构建、活力激发的团队制度、兼收并蓄的人才建设与交融开放的国际合作，南京大学环境学院走出了一条特色创新发展之路。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双一流”学科和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A类学科。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设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和环境规划与管理三个系；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国家教学名师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5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人、青年长江学者2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2人。学院拥有“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教学实验中心”等多个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近五年来主持国家、省部级研究课题数百余项；在PNAS、Nature子刊、ES&T、Water Research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SCI源刊论文1000余篇，在全国环境类单位中名列前茅。学院累计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数十项，其中包括多项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和技术进步二等奖，研究成果具有国际和国内学术影响。

二、培养目标

高素质：培养具有坚定的思想信念、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具备高度综合的环境知识及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

厚基础：具备高度综合的、扎实宽广的环境知识及解决实际环境问题的技能和能力，鼓励国际交流；

能创新：能够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中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等开拓创新工作；

有担当：正确树立个人发展的科学评价观，始终将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作为未来学习与工作的方向。

三、修业年限

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四、培养方式

（1）导师为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管理。

（2）鼓励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导师为组长，对博士生集体指导。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

（3）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了解国际前沿，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确定具体研究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鼓励开展创新性研究。

五、课程设置

（1）普通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及专业学位课，普通博士研究生需修读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及2-4门专业学位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备注 |
| 1 | 学位课 | 10284X003 | 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 | 必修 |
| 2 | 10284X003 | 博士生英语（听力或口语） | 听力或口语任选一门 |
| 3 | 10284X001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必修 |
| 4 | 专业学位课 | 083020X01 |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 除环境规划与管理方向博士生外，其它方向博士生必修 |
| 5 | 083002X02 | 新型工业分离技术 | 任选两门 |
| 6 | 083002X03 | 工业废水治理技术进展 |
| 7 | 083001X01 | 有机污染化学进展 |
| 8 | 083021X02 | 环境现场研究与模拟实践 |
| 9 | 083001X02 | 污染物生物效应与过程 |
| 10 | 083001X03 | 生物组学及环境应用 |

（2）硕博连读生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的课程要求。

（3）直博生

直博生的学习课程由公共课、学位课和选修课组成。具体包括：博士生学位课、硕士生政治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不低于19个学分的硕士研究生B、C、D类课程。

六、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

（1）博士生资格考核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博士生资格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暂缓三个等级。博士期间有三次机会参加博士资格考核，最长时间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6年。博士生二年级起参加博士资格考核，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博士生作暂缓通过处理。博士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管理规定》。通过博士申请－审核制入学的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相同，为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二学年。直博生首次资格考核时间为入学的第三学年，具体考核要求与普通博士生相同。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未通过资格考核，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

（2）国际交流

博士生就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境外学术会议；或参加至少1次国际学术会议（双边会议除外）且用英文做口头报告；或出国访学3个月以上。论文送审前，需提交相关证明。

（3）学位论文

①博士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前，导师组织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每名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方能进行论文阶段。开题报告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生的论文选题、知识准备、研究技能训练和研究能力等。开题报告经考核小组成员签字后送学院由研究生秘书登记后留存备查。

②博士论文送审审核

所有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先需环境学院内进行预审，没有参加环境学院预审并通过的论文不能送审，导师不能安排学生进行博士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③学位论文文本预审

所有准备毕业的博士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学院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查，查重合格的论文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④博士论文盲审

环境学院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委托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进行盲审，盲审结果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

⑤论文答辩

在学位论文送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且查重通过的条件下，导师可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导师组织2-3名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合格者可以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申请答辩时，提交给学院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名单需经系/教研室预审合格。学院审核通过后，院研究生办公室登记备案后学生凭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答辩后须形成规范的答辩决议，学生在答辩结束之后需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细致的修改。

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点，向院学位分委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院逐项仔细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汇总后召开院学位分委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讨论及投票表决。分委会实行无记名投票，2/3以上分委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并送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是否授予学位。

七、评价机制

详见《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八、申请答辩和学位的要求

（1）答辩申请

答辩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申请答辩：

①修满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在环境科学与工程领域具备扎实科学基础并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②国际交流满足要求；

③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已取得具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④学位论文已通过盲审。

（2）学位申请

答辩通过且已满足学位授予质量要求，方可申请学位。

本方案由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